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洗煤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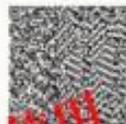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

名称

山东美菱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置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11日

住

所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路5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美菱中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打印编号: 17625669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63fis		
建设项目名称	洗煤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5431617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2028329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仅限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项目使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工伤保险	202508-202510				
企业养老	202508-202510				
失业保险	202508-202510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 ZBRS39c98ffdfdb319a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11月0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洗煤厂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70403-89-01-9499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刘胡庄村南			
地理坐标	(117度21分9.526秒, 34度52分41.80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煤炭洗选、配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83.33	环保投资（万元）	43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洗煤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已于2023年7月建设完成，并于同年8月投入生产。2025年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依法对上述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薛环罚〔2025〕6-1号、薛环罚〔2025〕6-2号）。收到决定书后，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已于当日将全部罚款悉数缴清（详见附件9）。	用地面积（m ² ）	2472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正）中“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4），项目代码：2508-370403-89-01-949933。</p> <p>本项目属于“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不属于《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及《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文件中所述的“两高”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刘胡庄村南，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p>			

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6），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规划用地用海（局部）图》（详见附图7）及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详见附件7），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详见附件7），项目选址位于工业集聚区，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实施）中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的要求。

本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024年6月12日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枣庄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号），根据通知中《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及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32000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详见附图4。

本次环评对照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3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2 与薛城区陶庄镇管控单元管控要求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薛城区陶庄镇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40320005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陶庄镇目前未制定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3、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详见附件7），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5、提高化工产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新建剧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毒化学品项目，从源头控制新增高风险化工项目。		
		6、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未列入淘汰类	符合
		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耕地，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	符合
		8、在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限制使用其他农药和化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实行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产能等量替换或减量置换。	项目属于煤炭洗选业，不涉及煤炭开采，企业将按要求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4、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5、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且运营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符合
		6、推进农药化肥减量。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10、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企业将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措施。	符合
		3、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4、开展涉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	项目将建立完善的风险应急措施	符合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尽快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2、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3、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建立农业节水体系,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优先推进粮食主产区、缺水和生态环境脆弱地区节水灌溉发展，提高田间灌溉水利用率。		
	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属于煤炭洗选业，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

58号)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6)，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规划用地用海(局部)图》(详见附图7)及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初审意见表(详见附	符合

		件7)，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详见附件7），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将按要求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办理规划、立项、环评等手续。	符合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企业将积极配合各项监督检查工作。	符合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项目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	项目不涉及燃煤指标	符合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	符合
四、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符合
6、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7、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6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四减四增”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总体要求	以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13 市为重点区域。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属于左侧所述重点区域。	/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属于“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根据上文分析，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 4），项目代码：2508-370403-89-01-949933。在原料及产品的运输过程中，拟采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 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能源结构 清洁低碳 高效发展 行动	(一) 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二)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三)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四)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四、交通结构 绿色转型 行动	(一)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项目运营过程中优先采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三)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发展。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优先选用采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7、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

符合性分析

表 7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管控要求</p> <p>(一)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本项目原煤采用封闭式皮带机输送，精煤外运采用苫盖覆盖运输。项目区内道路全面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原煤经封闭传送带送至跳汰机。</p>	符合
<p>(二)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p>	<p>本项目原煤储存于封闭式原煤棚内；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p>	符合

	<p>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走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运输车辆全覆盖等措施。项目封闭式选原煤棚、精煤棚、非精煤棚等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p>	
	<p>（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本项目购置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洗煤过程在封闭式洗煤车间内进行。</p>	<p>符合</p>
<p>8、项目与《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能发煤炭〔2025〕86号）符合性分析</p>			
<p>表 8 与国发〔2016〕7号和国能发煤炭〔2025〕86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p>			
<p>严格控制新增产能</p>	<p>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p>	<p>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不涉及新建煤矿。</p>	<p>符合</p>

促进 行业 调整 转型	鼓励发展煤炭洗选加工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	项目为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建成后可提高产品附加值。	符合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炭洗选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推进洗选产能增优汰劣。强化煤炭洗选能力规划建设，矿区总体规划设计文件应明确提出煤炭洗选加工方案，合理确定煤炭洗选能力规模、选煤工艺等。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应按照煤炭产业政策要求，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选煤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煤矿项目不得竣工验收。新建选煤厂要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黄河流域内项目要符合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要求。加强能耗能效、环境保护、技术工艺等标准规范约束，推动现有落后选煤厂（选煤设施）升级改造，限期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基准水平，不能按期改造完成的要关闭退出。鼓励优势企业发挥技术和管理优势，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提升洗选能力小、技术装备落后、综合效益差的洗选产能。	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洗选原煤 60 万吨，年用水量为 76380.6m ³ /a（约 0.127m ³ /t-原煤），满足《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重点工业产品》（DB37/T1639.1-2021）表 2 中先进值要求（入选下限 0mm，年入选原煤 < 1.2Mt 时用水定额为 0.135m ³ /t）。	符合	
加强洗选智能化建设。新建选煤厂原则上按照智能化标准建设，鼓励现有选煤厂加快开展智能化改造。智能化选煤厂建设要聚焦排矸、分选、煤泥水处理等主要工艺环节，强化选前选后煤质指标采集分析，增强生产参数调节的智能性和精准性。同步推进仓储、配煤、装车、煤质检测等辅助环节智能化，配套研发生产组织、产品分析、经营决策等智能管理系统，提升动态分析决策与全流程智能化运行水平。开展选煤厂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迭代升级选煤厂智能化生产运行系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选煤厂智能化建设和常态化运行模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洗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压滤机清洗废水经浓缩和压滤处理后通过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	符合	
合理选择洗选工艺。根据原煤性质、产品要求、分选效率、投入产出等因素，经技术经济综合比较后，合理确定跳汰、重介、浮选、干选等选煤方法，洗选后产品应符合国家商品煤质量标准要求。优化选煤工艺组合，推进分选理论和技术创新，提升褐煤等易风化泥化煤种分选能力和分选效果。因地制宜积极发展干法选煤工艺，提高干法分选设备单机能力、分选精度和精煤回收率，提升粉尘、噪音控制水平，研制适应不同煤种的干法选煤成套设备。西北缺水地区新建选煤厂原则上采用干法或“干法+湿法”相结合技术路线，不适合干法工艺的需在项目核准或备案申请材料中进行说明。	项目原煤属于烟煤和无烟煤，可选性为中等可选性，分选粒度为 0~50mm，企业根据其性质采用“跳汰+浮选”工艺进行洗选。	符合	

<p>提高清洁高效生产水平。严格落实国家清洁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煤炭洗选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在物料转运、落料、破碎、筛分等易产尘节点配备除尘设施，减少煤炭洗选污染物生产和排放，加强选煤各生产环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提高一线工人劳动保护水平。开发和推广绿色高效环保药剂，提高浮选、煤泥水处理等环节药剂利用效率，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减少药剂使用。选煤厂内各环节采用廊道、管道等封闭式转运方式，提升厂区清洁化水平，禁止煤炭和煤矸石露天堆存。落实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推进煤矿到选煤厂、选煤厂到用户间清洁运输。洗选用水应实现循环利用、动态平衡，煤泥应全部回收。严格执行选煤电耗、水耗等国家标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团体或企业标准，提高选煤节能降碳水平。</p>	<p>项目洗选原煤过程中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工序，原煤及产品分别存放于原料棚、精煤棚和非精煤棚，原料棚、精煤棚和非精煤棚全封闭；原煤及产品堆存和装卸过程、上料工序位于全密闭厂房内且采取喷淋抑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通过加盖苫布、洒水降尘、厂内道路全部硬化、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等方式减少扬尘；原煤上料至受煤坑后通过密闭廊道输送至跳汰分选工序。项目运营过程将严格控制浮选剂、絮凝剂的用量，洗选环节产生的废水经浓缩池、压滤机等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全部收集后外售。</p>	<p>符合</p>
<p>推动洗选废弃物减排增用。新建、改扩建煤矿（含配套选煤厂）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煤矸石治理方案，明确煤矸石处置方式和综合利用途径，新建独立选煤厂项目需明确煤矸石治理方案。积极实施井（坑）下分选，减少煤矸石升井（出坑）量，推广充填开采、覆岩离层注浆等技术处置煤矸石，减少地面煤矸石产量。鼓励根据热值和含碳量对煤矸石、煤泥等分类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优先用于发电、建材、筑路、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品等领域，支持煤矸石回填、土地复垦等规模化利用。发挥大宗固废（煤矸石）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现有渠道对符合条件的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予以支持，促进洗选废弃物处置利用。</p>	<p>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不涉及新建煤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泥全部收集后外售。</p>	<p>符合</p>
<p>9、项目与《关于印发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第二版）的通知》（枣气综指〔2020〕42号）符合性分析</p>		
<p>表9 与枣气综指〔2020〕42号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预警响应。Ⅲ级黄色预警时，停止露天作业；Ⅱ级橙色预警时，停止露天作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p>	<p>企业将根据预警通知，严格按照预警级别进行响应；项目拟采用新能源或</p>	<p>符合</p>

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I级红色预警时，停止露天作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国五及以上车辆进行运输。	
煤场出口应按要求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并设专人进行管理。	项目配备洗车平台，专门用于对进出的运煤车辆进行清洗，运营过程中将设专人进行管理。	符合
洗车台两侧应有排水沟，并在一侧设置沉淀池，与排水沟相连，冲车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确保污水不外排。	项目洗车平台南侧设有三级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车辆清洗过程中水压不低于0.6MPa。	符合
冲洗车辆用水必须采用清水或中水，水压不少于0.6MPa，不得使用污水进行循环冲洗。		符合
外出运煤车辆必须进行100%冲洗，洗车台长度不小于一个运煤车辆的长度，高度不低于运煤车辆的车厢底部。	项目运营期间将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项目所用运输车辆长度约为15m、车厢底部高度不高于1.6m，洗车平台长度约为15m、高度约为1.6m，满足左侧要求。	符合
运煤车辆外出时，要有专人检查车辆冲洗情况，确保车轮、车体不带煤泥，空车车厢内部要清理冲洗干净。	项目运营过程中将配置专人检查车辆清洗情况，确保车轮、车体不带煤泥、空车车厢内部清理冲洗干净。	符合
外出运煤车辆必须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帆布等材料对煤炭外露部分进行全覆盖，并有专人进行检查，防止抛洒造成扬尘污染。	项目运煤车辆将采用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帆布等材料对煤炭外露部分进行全覆盖。	符合
煤矿储煤场及经营企业储煤场地面及出入口应该硬化，硬化后地面不得有浮煤。	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符合
经营企业储煤场要安设固定式和移动式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要覆盖整个煤场。	项目原煤棚、精煤棚、非精煤棚设有喷淋抑尘装置，喷洒面积覆盖原煤暂存区、精煤暂存区、中煤暂存区和矸石暂存区。	符合
煤炭装卸作业时应当进行喷淋作业。	项目装卸原煤及产品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符合
煤矸石堆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密目式安全立网等材料进行覆盖，以防止扬尘污染。	项目煤矸石存放于全封闭的非精煤棚内。	符合

场地内设置足够数量的固定式和移动式抑尘喷淋装置，喷洒应全面覆盖煤矸石堆。	项目原煤棚、精煤棚、非精煤棚设有喷淋抑尘装置，喷洒面积覆盖原煤暂存区、精煤暂存区、中煤暂存区和矸石暂存区。	符合
煤矸石筛分、破碎、装卸必须采取密闭加工，并采取喷淋喷雾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不涉及煤矸石筛分、破碎，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符合
外出运煤矸石车辆必须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等材料严密覆盖，防止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项目运煤矸石车辆将采用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等材料严密覆盖。	符合
煤矸石堆场出口应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装置，有足够的水压，严格对出场运输车辆车胎、车体冲洗，保证外出车辆冲刷干净，车体无灰。	项目配备洗车平台，车辆清洗过程中水压不低于0.6MPa，运营过程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保证外出车辆冲刷干净、车体无灰。	符合
煤炭堆煤场（储煤场、售煤场）、煤炭集运站（装车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煤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煤炭。	项目原煤、精煤、中煤、矸石存放于全封闭厂房内。	符合
封闭式煤场应设置洗车平台，运煤车辆驶离时应当冲洗，不得带泥上路。喷淋、防尘、洗车等用水要实现闭路循环，不得直接外排。	项目配备洗车平台，专门用于对进出的运煤车辆进行清洗，确保其不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南侧设有三级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符合

10、与《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0 与《山东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四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选矿工艺，加强采选矿产生的废水治理和对铁矿、金矿等尾矿的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属于烟煤和无烟煤洗选行业，不涉及煤矿采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煤泥全部收集后外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洗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压滤机清洗废水经浓缩和压滤处理后通过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不	符合

	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与《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用车单位 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或日运输量 150 t 以上的单位。	项目年洗选原煤 60 万吨，日均进出厂车辆约 100 辆，属于重点用车单位。	符合
重点用车单位应优先使用清洁运输方式，公路运输部分应使用达标车辆，并通过与承运单位、原辅材料供货单位及产品购买单位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增加相应合同条款、要求其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等方式，实现车辆的达标管理。在新能源汽车能够满足运距需求的情况下，宜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	项目拟采用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车辆进行运输。	符合
运输车辆物料应做好降尘、抑尘处理。	项目运煤车辆将采用采用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帆布等材料对煤炭外露部分进行全覆盖。	符合
企业应建立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进出进行识别监控，建立相应的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统一技术参数要求与市级、省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实时报送相关数据。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管系统，对企业移动源使用情况进行查询、统计和监管。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实现对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实时监管。相关系统及相关控制软件应具备时间同步的功能，确保与北京时间（中国国家标准时间）保持一致。	项目将按 HJ1321-2023 中相关要求建立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按左侧所列要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符合
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采集进出厂车辆的排放标准、联网状态、燃料类型、车辆类型、车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辆识别代码（VIN）、车辆品牌型号、注册登记日期、使用性质、车队信息、运输货物名称及运输量、行驶证或随车清单照片等信息的功能，并建立车辆管理台账。	企业将安装符合左侧所列要求的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车辆管理台账。	符合
厂内车辆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将按 HJ1321-2023 中相关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所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的出入口。	项目安装的视频监控系统，将全面覆盖运输车辆	符合

		进出项目区的出入口。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运输电子台账，具备自动记录、保存和上传进出厂车辆信息的功能。进出厂车辆信息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企业将建立完整的运输电子台账，进出厂车辆信息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符合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厂内运输车辆电子台账，具备厂内运输车辆信息登记管理、记录、保存和上传功能，厂内运输车辆信息实时更新、本地保存、实时上传，上传格式要求见附录 C 中表 C.4。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企业将建立完整的厂内运输车辆电子台账，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符合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具备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管理、记录、保存和上传功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实时更新、本地保存、实时上传，上传格式要求见附录 C 中表 C.5。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企业应建立完整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符合

12、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的关系

根据《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为满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水质要求，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划分为下列三类控制区：（1）核心保护区域：南四湖、东平湖大堤、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其他湖泊大堤内的全部区域，没有大堤的区段以设计洪水位淹没线作为大堤位置；（2）重点保护区域：核心保护区域沿汇水支流上溯 15km 的汇水区域；（3）一般保护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刘胡庄村南约 368 米，距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最近直线距离约 32.2km，超出其重点保护区范围（15 公里）；同时，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由来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3日,注册地址为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公司经营范围涵盖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等。

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长期占据主导地位。然而,原煤在开采中常混入矸石等杂质,且煤质成分因矿区而异,导致品质不稳定,影响后续利用效率与经济效益。洗煤作为关键加工环节,能有效去除杂质、科学分选原煤,对提升煤炭质量、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燃烧效率及减少污染物排放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能为电力、冶金、化工等下游行业提供优质原料。

基于对行业趋势的深入研判及企业内在发展需求,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建设洗煤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刘胡庄村南,占地面积24720平方米,主要购置跳汰机、浮选机、精煤脱水分级筛、离心机、罗茨鼓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41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精煤51万吨、中煤3万吨、煤泥2.4万吨、矸石3.6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061-煤炭洗选、配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6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褐煤开采洗选062;其他煤炭采选069	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

经调查,本项目洗煤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已于2023年7月建设完成,并于同年8月投入生产。2025年10月2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依法对上述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薛环罚〔2025〕6-1号、薛环罚〔2025〕6-2号)。目前,企业正积极补办环评相关手续。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委托我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环境现状调查和收集有关工程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及组成

项目名称:洗煤厂项目

建设单位: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补手续）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刘胡庄村南，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2。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40人，生产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仅昼间生产），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洗煤车间	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2 层，一层高度为 6 米，二层高度为 13.3 米，总高度 19.3 米，全封闭式结构，布置跳汰机、浮选机、精煤脱水分级筛、离心机、罗茨鼓风机等设备。其中，离心机、罗茨鼓风机等位于一层，跳汰机、浮选机、精煤脱水分级筛等位于二层。	租赁现有厂房，已建成
	浓缩池	1 座， $\phi 24m \times 2m$ ，位于洗车车间西侧。	已建成
储运工程	原煤棚	占地面积 2720 平方米，1 层，全封闭式结构，用于存放原煤	租赁现有厂房，已建成
	精煤棚	占地面积 5045 平方米，1 层，全封闭式结构，用于存放精煤	
	非精煤棚	占地面积 6730 平方米，1 层，全封闭式结构，用于存放中煤、煤泥、矸石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 and 产品均采用公路汽车运输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30 平方米，1 层，用于员工办公	/
	喷雾泵房	位于洗煤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90 平方米，布置 2 套喷雾泵	租赁现有厂房，已建成
	泵房	位于浓缩池南侧，布置 1 套清水泵、1 套循环泵	
	辅助用房	占地面积 160 平方米，用于存放维修工具等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长度约为 15m、高度约为 1.6m，用于运输车辆车轮、车身的清洗。	对厂区现有洗车平台进行改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洗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压滤机清洗废水经浓缩和压滤处理后通过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	依托项目所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246 万 kWh	/
	供热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电加热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	洗煤车间、原料棚、精煤棚和非精煤棚全封闭，原煤及产品堆存和装卸过程、上料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加盖苫布、洒水降尘、厂内道路全部硬化、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等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洗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压滤机清洗废水经浓缩和压滤	/

		处理后通过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药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然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采用跳汰+浮选工艺，年洗选原煤 60 万吨，入选原煤的粒度范围为 0~50mm。跳汰洗煤具有操作维护方便，适用性较强、分选效率较高，处理量大等优点，对中等可选性以下的原煤均适用，也是我国洗选煤厂采用最多的一种选煤方法。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主产品	精煤	万 t/a	51	50~0mm，灰分≤9%，水分≤10%。主要作为炼焦配煤。
副产品	中煤	万 t/a	3	50~0mm，含水率为 7%，主要用电厂燃料用煤。
	矸石	万 t/a	3.6	含水率为 3%
	煤泥	万 t/a	2.4	含水率为 25%
合计		万 t/a	60	/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跳汰机	Yt-10	台	1
2	振动弧形筛	/	台	1
3	精煤脱水分级筛	ZKG-2460	台	1
4	离心机	LLL-1150-600A II	台	1
5	罗茨鼓风机	L64WD	台	1
6	螺杆风机	TLV-50A	台	1
7	液下渣浆泵	80YZ80-20	台	1
8	煤泥旋流器	F660	套	1
9	矿浆预处理器	XY-3000	套	1
10	浮选机	XJM-S16-4	套	1
11	精煤压滤机	1000L2-400	套	2
12	原煤给料机	K2 380V	台	4
13	原煤地沟皮带机	B=800 L=36	台	1
14	原煤入洗皮带机	B=1000 L=110 米	台	1
15	刮板输送机	B=800 L=15 米	台	1

16	高频叠层细筛	ENT-4DJG1221	台	1
17	精煤滤饼刮板机	B=100 L=21.5 米	台	2
18	耙式浓缩机	NXZ-24	台	1
19	浓缩机底流泵	100ZJ-36	台	1
20	尾煤压滤机	KMZG350/1600-U	台	1
21	清水泵	ZBW-100	台	1
22	精煤出厂皮带机	B=800 L=21.5 米	台	1
23	中煤出厂皮带机	B=800 L=42 米	台	1
24	带式给煤机	YTDG-1800	台	1
25	矸石斗式提升机	T4080	台	1
26	中煤斗式提升机	T4060	台	1
27	跳汰机高压风包	1 立方米	个	1
28	压滤机高压风包	6 立方米	个	1
29	压滤机高压风包	8 立方米	个	1
30	循环泵	150LZD-A40	台	1
31	压滤机入料泵	100LZ-440	台	3
32	事故排放泵	100LZ-365XJ	台	1
33	矸石出厂皮带机	B=800 L=34.5 米	台	1
34	螺旋分选机	ENT-LXM1000*6	台	1
合计				41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原煤	万 t/a	60	外购, ≤50mm	
	YT-双功能浮选剂	t/a	60	外购, 液体, 吨桶包装	存放于洗煤车间二层
	聚丙烯酰胺(絮凝剂)	t/a	7.5	外购, 25kg/袋, 颗粒状	
能源	水	m ³ /a	76380.6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电	万 kWh/a	246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电管网提供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①原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 项目原煤属于烟煤和无烟煤, 可选性为中等可选性, 分选粒度为 0~50mm, 煤质分析(平均值)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入洗原煤煤质特征一览表

项目	全水	分析水	灰分	固定碳	全硫	高位发热量	低位发热量
数值	5%	0.77%	28.37%	42.84%	0.62%	5771kcal/kg	5283kcal/kg

②YT-双功能浮选剂

YT-双功能浮选剂是一种以重质柴油和重油为主要成分的棕黑色油状液体, 其理化性质表

现为高沸点、高闪点和极低挥发性，在常温下几乎不挥发且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密度为 0.968g/cm^3 (20°C)，具有中等至较高粘度。

③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英文名称为 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5\text{NO})_n$ ，密度为 1.302g/cm^3 (23°C)，能溶于水。在采矿、洗煤领域，采用 PAM 作絮凝剂可促进采矿、洗煤回收水中固体物的沉降，使水澄清，同时可回收有用的固体颗粒，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6、公用工程

6.1 给排水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7.1.8 露天储煤场应在其周围进行雨水收集，并应经沉淀处理回用或外排”，鉴于本项目原煤及产品均储存于封闭厂房内，不存在露天堆放情况，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将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纳入分析范围。本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过程中给排水情况如下：

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洗煤用水：本项目采用跳汰工艺，年洗选 60 万吨原煤。洗煤废水产生量参照《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洗煤废水产生系数（30 万~120 万吨： $0.24\text{m}^3/\text{t}$ 原料）计算，约为 $480\text{m}^3/\text{d}$ ($144000\text{m}^3/\text{a}$)，洗煤废水经浓缩和压滤处理后通过 1#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为维持系统水平衡，补偿由产品带走、蒸发等环节产生的水量损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需补充新水 200m^3 ，年补水量为 60000m^3 。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洗煤车间地面每月清洗 1 次，每次用水量为 2m^3 ，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a}$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浓缩和压滤处理后通过 2#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损耗量按 20%计，则年补充水量为 $4.8\text{m}^3/\text{a}$ 。

压滤机清洗用水：项目运营过程中每台压滤机需要每周清洗 1 次，压滤机清洗用水以每台每次 1m^3 计，本项目设置 3 台压滤机，则压滤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129\text{m}^3/\text{a}$ ，压滤机清洗废水经浓缩和压滤处理后通过 2#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损耗量按 20%计，则年补充水量为 $25.8\text{m}^3/\text{a}$ 。

车辆清洗用水：项目对进出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日均洗车规模约为 100 辆，洗车用水按 50L/辆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损耗量按 20%计，则年补充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

抑尘用水：抑尘用水主要包括运输道路喷洒降尘用水以及原煤棚、精煤棚等区域的喷雾降尘用水。项目营运过程中，物料在厂区内运输，非雨天需对路面洒水降尘和清扫，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运输道路喷洒降尘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年非雨日按 210 天计，则运输道路喷洒降尘用水量为 $3150\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煤棚、精煤棚等区域设置喷雾降尘设施，每天喷雾降尘用水量约为 35m^3 ，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原煤棚、精煤棚等区域的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10500\text{m}^3/\text{a}$ 。因此，本项目抑尘总用水量为 $13650\text{m}^3/\text{a}$ ，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絮凝剂溶解用水：项目煤泥水处理过程中使用聚丙烯酰胺作为絮凝剂，年用量为 7.5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聚丙烯酰胺需经加水溶解后使用，溶解用水量为 $0.24\text{m}^3/\text{kg}$ -絮凝剂，则絮凝剂溶解用水为 $1800\text{m}^3/\text{a}$ 。该部分溶解用水随絮凝剂溶液一同进入浓缩池，随后进入煤泥水处理系统参与循环，系统水量通过蒸发和产品携出等途径维持动态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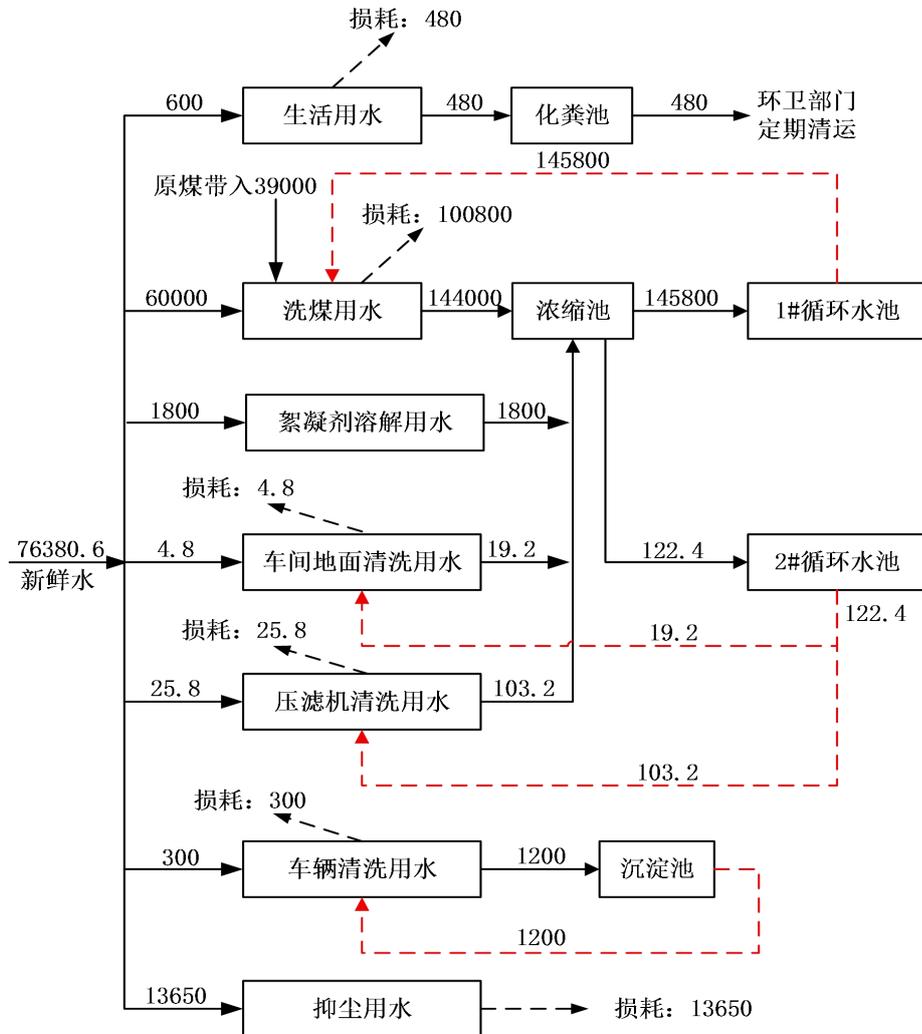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3/a)

6.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246 万 kWh。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物商（枣庄）”）现有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6），占地面积 24720 平方米，项目与山能物商（枣庄）厂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2；项目区整体布局紧凑，主要包括洗煤车间、原煤棚、精煤棚、非精煤棚及办公室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功能分区明确，交通顺畅，布置紧凑，人货流动畅通，并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货物运输和防火需要，各暂存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8、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883.33 万元，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8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三同时进度
废气治理	封闭式料棚、密闭输送、喷淋抑尘设施；运输道路硬化，采用厢式或车斗采用篷布覆盖的车辆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对进出运输车辆冲洗等	1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治理	浓缩机、压滤机、循环水池、沉淀池等	25	
降噪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5	
固废治理	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危废委托处理	3	
合计		43	

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废气（G2）和噪声（N）。

（3）洗煤分选（或跳汰洗选）

在罗茨鼓风机与螺杆风机提供的压缩空气（经跳汰机高压风包稳压）及循环水协同作用下，跳汰机内形成垂直脉动水流。进入机体的原煤受此脉动水流作用，床层按密度差异分层：高密度矸石下沉至底层，中密度中煤位于中层，低密度精煤浮于上层，从而实现原煤的初步分选。

其中，中煤和矸石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直接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纳入固体废物范畴进行分析。因此，该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脱水

矸石与中煤经各自斗式提升机脱水后，通过输送带输送至相应产品堆场。

经跳汰机洗选得到的精煤首先进入弧形筛进行初步脱水。弧形筛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外接泵将流体物料高速送入弧面筛网，借助水流的离心力、重力及其与筛栅之间的相对剪切运动，实现固形物与液体的分离，从而达到筛滤与初步脱水的目的。

初步脱水后的物料进入精煤脱水分级筛进行二次脱水与分级。该筛机采用 0.75mm 与 13mm 的复合筛网，将物料精准地分为三级：第一级为粒径 < 0.75 mm 的筛下细粒物料进入后续旋流、螺旋及浮选系统；第二级为粒径在 0.75~13 mm 的中粒物料，进入离心机进行深度脱水后，作为成品精煤由皮带输送机运至精煤棚；第三级为粒径 > 13 mm 的筛上粗粒物料，因其本身含水量已较低，直接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精煤棚储存。

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洗煤废水（W1）和噪声。

（5）旋流器分选、螺旋分选、浮选

①旋流器分选

将精煤脱水分级筛的筛下物（粒径 < 0.75 mm）、螺旋分选机分选出的螺中及离心机脱出的煤泥水汇集起来，泵入水力分级旋流器组。经过旋流器分级后，其底流经由矿浆分配器分配至螺旋分选机，而溢流则进入的浮选工序。

旋流器工作原理：旋流器是一种利用流体压力产生旋转运动的装置。当料浆以一定的速度进入旋流器，遇到旋流器器壁后被迫作回转运动，由于所受的离心力不同，料浆中的粗颗粒所受的离心力大，能够克服水力阻力向器壁运动，并在自身重力的共同作用下，沿器壁螺旋向下运动，细而小的颗粒及大部分水则因所受的离心力小，未及靠近器壁即随料浆做回转运动，在后续给料的推动下，料浆继续向下和回转运动，于是粗颗粒继续向周边浓集，而细小颗粒则停留在中心区域，颗粒粒径由中心向器壁越来越大，形成分层排列。随着料浆从旋流器的柱体部分流向锥体部分，流动断面越来越小，在外层料浆收缩压迫之下，含有大量细小颗粒的内层料浆不得不改变方向，转而向上运动，形成内旋流，自溢流管排出，成为溢流，

溢流进入浮选工段；而粗大颗粒则继续沿器壁螺旋向下运动，形成外旋流，最终由底流口排出，成为底流，底流进入螺旋分选工段。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②螺旋分选

螺旋分选机是一种利用液流特性，并借助重力、离心力及物料间摩擦力的综合作用，实现矿物按密度分选的设备。其工作流程如下：矿浆自设备上端给入并沿螺旋槽向下流动。在此过程中，物料同时受到纵向流动和横向循环流动的作用。流速较快、离心力强的上层水流将密度最大的矸石甩向螺旋槽外缘；流速与离心力适中的中层水流则承载着中煤分布于槽体中间区域；而流速缓慢、离心力最弱的下层水流，则使得密度最小的精煤在重力作用下富集于螺旋槽内缘。最终由螺旋分选机下部由内至外三个出料口出料，分别是螺精、螺中和螺矸。上述产物随后进入不同处理工序：螺矸被送至煤泥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螺中则送入旋流分选工序进行再分选；螺精先经高频叠层细筛脱水，其筛上物进入离心机进行二次脱水后输送至精煤棚暂存，而筛下物（煤泥水）则进入浮选工序予以回收。

螺旋分选过程过程产生噪声，螺矸送至煤泥压滤机压滤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水，螺精经高频叠层细筛、离心机筛分处理过程产生噪声和洗煤废水（W1）。

③浮选

旋流分选器的溢流与高频叠层细筛的筛下水输送至浮选工段。浮选是一种基于矿物颗粒表面物理化学性质差异，按可浮性进行分选的工艺，尤其适用于微细粒物料的回收。

上述来料首先泵入矿浆预处理器，同时按比例加入浮选药剂并进行充分搅拌调浆，使药剂均匀分散并作用于目标矿物。完成预处理后，矿浆进入浮选机。

在浮选机内，可浮性良好的精煤颗粒粘附于气泡并上浮至液面，形成泡沫层后被刮出，随后泵入精煤压滤机脱水。压滤所得产品为精煤，由皮带输送机运至精煤棚储存；而浮选机下层未能浮起的煤泥水与压滤机产生的滤液一并汇集，自流进入浓缩池进行后续处理。

本项目使用 YT-双功能浮选剂，该浮选剂以重质柴油和重油为主要成分，其理化性质表现为高沸点、高闪点和极低挥发性，在常温下几乎不挥发且性质稳定，浮选过程中基本不挥发。因此，浮选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噪声、洗煤废水（W1）、废药剂桶（S1）。

（6）浓缩、压滤

本项目设置 1 座直径 24m 的浓缩池对煤泥水（或洗煤废水）进行浓缩处理，为提高浓缩效果，项目加入聚丙烯酰胺溶液作为絮凝剂，浓缩池上清液自流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浓缩池底流含水率较高，通过泵抽至煤泥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压滤出水通过管道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压滤脱水后产生的泥饼送至煤泥暂存区，项目洗煤水实现全厂闭路循环，不外排。

其中，煤泥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直接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不纳入固体废物范畴进行分析。因此，此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包装袋（S2）。

项目运营期还涉及其他产污环节：产品（精煤、中煤、矸石）堆放和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聚丙烯酰胺溶解投料过程中有微量粉尘产生，生产环节伴随产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压滤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底泥，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原煤卸料和堆放	原煤堆放和卸料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场地硬化、喷淋抑尘等
	上料	上料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场地硬化、喷淋抑尘等
	产品堆放和装卸	产品堆放和装卸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场地硬化、喷淋抑尘等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加盖苫布、洒水降尘、厂内道路全部硬化、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等
	聚丙烯酰胺溶解投料	投料废气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生产过程	洗煤废水	COD、SS 等	经浓缩和压滤处理后通过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间清洗废水		
		压滤机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	车辆清洗废水	COD、SS 等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絮凝剂使用	废包装袋	/	外售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	外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油桶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浮选剂使用	废药剂桶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间，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经调查，本项目洗煤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已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于同年 8 月投入生产。2025 年 10 月 28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依法对上述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薛环罚〔2025〕6-1 号、薛环罚〔2025〕6-2 号）。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收到决定书后，已于当日全额缴纳相应罚款。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企业正积极补办环评手续，现场照片如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可知，2024年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表 20 2024 年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 $\text{CO mg}/\text{m}^3$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 百分位)	O ₃ -8h(90 百分位)
	年均值	8	30	71	41	1.1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枣庄市薛城区 SO₂、NO₂、CO（95 百分位）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O₃-8h（90 百分位）年均值超标，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p>						
	<p>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污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力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p>						
2、声环境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主要是蟠龙河，蟠龙河下游为薛城大沙河，薛城大沙河全长46km，在枣庄市境内河长40.6 km，水质现状参考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数值：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四年简本）：“王晁桥、群乐桥、新薛河入湖口、岩马水库坝上、十字河大桥、台儿庄大桥和贾庄闸年均值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限值要求”，2024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1 2024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年均值）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氟化物
监测值	8~9	10.8	3.7	15.0	1.9	0.05	0.037	1.77	0.466
标准值	6~9	≥5	≤6	≤20	≤4	≤1	≤0.2	≤1	≤1
项目	铜	锌	总硒	总砷	总汞	镉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监测值	0.002	0.009	0.0003	0.0012	0.00002	0.00016	0.004	0.0004	0.002
标准值	≤1	≤1	≤0.01	≤0.05	≤0.0001	≤0.005	≤0.05	≤0.05	≤0.2
项目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监测值	0.0003	0.009	0.03	0.005					
标准值	≤0.005	≤0.05	≤0.2	≤0.2					

由上表可知，2024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各监测指标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洗煤车间、浓缩车间等在落实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基本切断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与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影响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		环境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刘胡庄	北	36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金福花苑	西	354	
	尚马社区	西南	340	
	立新花苑	南	307	
	幸福花苑西区	南	498	
	文艺街社区	东南	250	
	陶庄镇尚马幼儿园	东南	454	
	陶庄镇中心幼儿园	东南	347	
	陶庄镇中心小学	东南	433	
地表水	蟠龙河	南	24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排放限值要求。			
	表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60	50
3、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以及挥发性有机物 6 项指标。</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已完成安装，施工期已结束，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污染物源强分析及达标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原煤、精煤、中煤、矸石不会出现长时间存储情况，日常采取喷淋抑尘措施，能够避免原煤、精煤、中煤、矸石发生自燃，避免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故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堆场不涉及二氧化硫排放。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为原煤卸料和堆放废气、上料废气、产品堆放和装卸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及投料废气。</p> <p>①原煤卸料和堆放废气</p> <p>本项目原煤卸料作业在封闭式原煤棚内完成，全程无露天堆放环节。原煤棚采用轻钢结构实现全封闭，堆场地面已作硬化处理，有效抑制颗粒物逸散。由于棚内风速远低于物料起尘的临界阈值，煤堆静态贮存过程中的扬尘产生量极低，本次评价不再对原煤堆放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定量分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9-2 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0.01kg/t-卸料，本项目原煤年用量为 60 万吨，在无任何防护措施情况下，原煤卸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6t/a（2.5kg/h）。</p> <p>原煤卸料过程位于封闭的原煤棚内，同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粉尘控制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密闭式堆放区粉尘控制率为 99%、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综合控制效率可达 99%以上，本次评价取保守值 99%。采取上述措施后，绝大部分粉尘在煤棚内自然沉降，原煤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t/a（0.025kg/h）。</p> <p>②上料废气</p> <p>原煤采用铲车倒入受煤坑内，受煤坑底部装有给煤机，原煤经给煤机均匀连续地输送至密闭皮带输送机，后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跳汰洗选工序，上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9-2 煤加工过程逸散尘的排放因子：0.01kg/t-卸料（或装货），本项目洗选原煤量为 60 万吨，该过程装卸料合计 120 万吨，则上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2t/a（5kg/h）。</p>

上料过程位于封闭的原煤棚内，同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粉尘控制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密闭式堆放区粉尘控制率为 99%、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综合控制效率可达 99%以上，本次评价取保守值 99%。采取上述措施后，绝大部分粉尘在煤棚内自然沉降，原煤上料至受煤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0.05kg/h）。

③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运送原料、产品、副产品等产生的道路扬尘，根据汽车运输扬尘经验公式计算：

$$Q_p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Q_p' = Q_p \cdot L \cdot N$$

式中： Q_p ：道路扬尘量，kg/(km·辆)；

Q_p' ：总扬尘量，kg/a；

V：车辆速度，km/h；车辆在厂区内以速度 10km/h 行驶。

W：车辆载重，t；空车重约 10t，重载车重约 50t。

P：路面灰尘覆盖率，kg/m²；综合考虑厂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等情况，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1kg/m² 计。

L：车辆在项目区内行驶距离，km；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200m 计。

N：进出厂车辆次，辆；综合考虑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平均每天车辆数为 100 辆，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年进出厂车辆共 30000 辆。

经计算，项目运输车辆起尘量为 2.41t/a（约 1.0kg/h）。为降低汽车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a. 在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
- b.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 c. 要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封闭运输，严禁超载，杜绝汽车沿路抛洒；
- d. 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清洗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 78%，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综合控制效率可达 90%以上，本次评价取保守值 90%，则车辆运输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41t/a（约 0.1kg/h），且该起尘量为短暂性粉尘，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产品堆放和装卸废气

本项目所有产品（精煤、中煤、矸石、煤泥）的装卸与贮存作业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洗煤车间及煤棚堆场地面均已完成硬化，各产品本身含有一定水分，加之厂房内风速远低于物料起尘临界阈值，因此在静态堆存状态下扬尘产生量极低。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抑尘措施，进一步抑制了装卸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产品在装卸与堆放过程中产生的起尘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⑤投料废气

聚丙烯酰胺使用前需用水溶解，溶解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0.01kg/t-卸料，聚丙烯酰胺投料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0.01kg/t-原料，本项目聚丙烯酰胺年用量为 7.5t，则聚丙烯酰胺溶解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075t/a。聚丙烯酰胺溶解投料过程位于全封闭洗煤车间，粉尘控制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密闭式堆放区粉尘控制率为 99%，本次评价取 90%，则聚丙烯酰胺溶解投料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075t/a。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421t/a。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达标情况信息见表 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5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达标情况信息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	原煤卸料和堆放	颗粒物	6	2.5	/	全封闭厂房+喷淋抑尘	/	/	99%	是	0.06	0.025	/	GB 20246-2006	1.0	达标
	上料	颗粒物	12	5	/	全封闭厂房+喷淋抑尘			99%		0.12	0.5				
	车辆运输	颗粒物	2.41	1.0	/	洒水抑尘+车辆清洗			90%		0.241	0.1				
	产品堆放和装卸	颗粒物	/	/	/	全封闭厂房+喷淋抑尘			/		/	/				
	聚丙烯酰胺投料	颗粒物	0.000075	/	/	全封闭厂房			90%		0.0000075	/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9月25日实施）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

- （一）遮风技术，包括适用于各种露天堆场和施工工地遮挡措施。
- （二）抑尘技术，包括喷洒水雾和抑尘剂，适用于施工场所、堆场、装卸作业等场地。
- （三）施工物料运输车辆冲洗技术，适用于上路行驶的物料、渣土运输车辆。
- （四）道路清扫技术，包括人工清扫、机械清扫。

本项目原料棚、精煤棚、非精煤棚进行全封闭，仅保留进出口，场地地面硬化，原料、产品装卸和堆放和原煤上料过程中均采取喷淋抑尘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车辆清洗措施，尤其是在干旱大风天气要增大洒水次数及洒水量，保证了洒水降尘效果。以上措施属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2013年9月25日实施）中的可行技术。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74%、出入车辆清洗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78%、密闭式堆放区粉尘控制率为99%。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全封闭结构厂房、喷淋抑尘和车辆清洗抑尘工艺可行。

1.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PM₁₀、PM_{2.5}、O₃-8h（90百分位）年均值超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250m文艺街社区。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原料棚、精煤棚、非精煤棚进行全封闭，仅保留进出口，场地地面硬化，原料、产品装卸和堆放和原煤上料过程中均采取喷淋抑尘措施；车辆运输扬尘主要采取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车辆清洗措施。在严格采取以上污染治理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为煤炭洗选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且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喷淋抑尘、厂房封闭、车辆清洗等。在非正常工况下喷淋抑尘装置发生故障时，粉尘排放量会有所增加，但影响也不会很大。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定期检修喷淋抑尘装置、洗车平台等抑尘治理设施，确保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的污染。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26。

表 2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洗煤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压滤机清洗废水经浓缩和压滤处理后通过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源主要跳汰机、压滤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范围为 70~85dB(A)。针对各类主要声源的特点，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厂房装隔声门窗。
- 4) 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避免出现异常噪声。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2)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隔声量。事故排放泵仅在发生事故时运行，本次评价不予考虑。

经采取上述措施，各噪声源的种类、数量及降噪后的声功率级详见表 27 和表 28（需要说明的是：①由于本项目原煤棚位于项目所在厂区的 2 号储煤棚中，两者在空间上无法分隔，本次评价将项目厂界延伸至该 2 号储煤棚边界；表中所列原煤棚内各设备与室内边界的距离，均指其距离该 2 号储煤棚边界的最近距离。②表 27 和表 28 中坐标均以（东经 117.351631°，北纬 34.876911°）为坐标原点，X 轴正方向为正东，Y 轴正方向为正北，Z 轴为垂直于地面向上的方向）。

表 27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原煤棚	原煤给料机 1#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置于地下等	0	139	-5	42	48	昼间	20	28	1m
2		原煤给料机 2#	1	80		9	140	-5	33	50	昼间	20	30	1m
3		原煤给料机 3#	1	80		2	137	-5	42	48	昼间	20	28	1m
4		原煤给料机 4#	1	80		11	138	-5	33	50	昼间	20	30	1m
5		原煤地沟皮带机	1	80		30	136	-5	13	58	昼间	20	38	1m
6	洗煤车间	带式给煤机	1	80		83	130	11	3	70	昼间	20	50	1m
7		跳汰机	1	80		89	130	8	9	61	昼间	20	41	1m
8		振动弧形筛	1	80		94	130	7.5	12	58	昼间	20	38	1m
9		精煤脱水分级筛	1	80		99	130	7.5	12	58	昼间	20	38	1m
10		矸石斗式提升机	1	75		87	123	7.5	6	59	昼间	20	39	1m
11		中煤斗式提升机	1	75		92	123	7.5	7	58	昼间	20	38	1m
12		螺旋分选机	1	75		99	122	7.5	6	59	昼间	20	39	1m
13		煤泥旋流器	1	70		98	121	7.5	5	56	昼间	20	36	1m
14		高频叠层细筛	1	80		99	120	7.5	4	68	昼间	20	48	1m
15		刮板输送机	1	75		106	128	7.5	12	53	昼间	20	33	1m
16		液下渣浆泵	1	85		106	122	6.5	6	69	昼间	20	49	1m
17		矿浆预处理器	1	70		97	140	7	3	60	昼间	20	40	1m
18		浮选机	1	75		87	140	7.5	3	65	昼间	20	45	1m
19		精煤压滤机 1#	1	85		120	140	6.5	4	73	昼间	20	53	1m
20		精煤压滤机 2#	1	85		120	130	6.5	5	71	昼间	20	51	1m
21		尾煤压滤机	1	85		120	120	6.5	4	73	昼间	20	53	1m
22		跳汰机高压风包	1	85		87	140	3	3	75	昼间	20	55	1m

23		压滤机入料泵 1#	1	85	86	135	0.5	4	73	昼间	20	53	1m
24		压滤机入料泵 2#	1	85	90	135	0.5	8	67	昼间	20	47	1m
25		罗茨鼓风机	1	85	84	123	1.2	4	73	昼间	20	53	1m
26		离心机	1	85	103	137	1.2	5	71	昼间	20	51	1m
27		压滤机入料泵 3#	1	85	106	128	0.5	13	63	昼间	20	43	1m
28		精煤滤饼刮板机 1#	1	80	120	140	1	4	68	昼间	20	48	1m
29		精煤滤饼刮板机 2#	1	80	120	130	1	5	66	昼间	20	46	1m
30		压滤机高压风包 1#	1	85	106	135	3	8	67	昼间	20	47	1m
31		压滤机高压风包 2#	1	85	106	139	3	4	73	昼间	20	53	1m
32	精煤棚	精煤出厂皮带机	1	75	96	169	1.5	4	63	昼间	20	43	1m
33	非精煤棚	中煤出厂皮带机	1	75	100	110	1.5	18	50	昼间	20	30	1m
34	煤棚	矸石出厂皮带机	1	75	88	110	1.5	7	58	昼间	20	38	1m
35	泵房	清水泵	1	85	52	118	0.5	1	85	昼间	20	65	1m
36		循环泵	1	85	53	118	0.5	1	85	昼间	20	65	1m
37	喷雾	喷雾泵 1#	1	85	138	165	0.5	2	79	昼间	20	59	1m
38	泵房	喷雾泵 2#	1	85	139	165	0.5	2	79	昼间	20	59	1m

表 28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原煤入洗皮带机	/	75	61	133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60	昼间
2	耙式浓缩机	NXZ-24	80	52	134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65	昼间
3	浓缩机底流泵	100ZJ-36	80	52	134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65	昼间
4	螺杆风机	TLV-50A	80	117	147	0.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65	昼间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5 [L_i(r) - u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_i}(r)$ —预测点 (r) 距处，第 i 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B.1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各噪声源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源强/dB(A)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原煤棚	40	95	1	1	1
2	洗煤车间	63	27	68	110	22
3	精煤棚	43	1	117	1	1

4	非精煤棚	39	1	1	62	72
5	喷雾泵房	62	6	113	70	60
6	泵房	68	89	58	87	47
7	原煤入洗皮带机	60	90	83	106	23
8	耙式浓缩机	65	98	85	103	21
9	浓缩机底流泵	65	98	85	103	21
10	螺杆风机	65	36	98	53	77
序号	排放源	源强/dB(A)	项目对最近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1	原煤棚	40	0.5	40	40	40
2	洗煤车间	63	34	26	22	36
3	精煤棚	43	43	2	43	43
4	非精煤棚	39	39	39	3.2	1.9
5	喷雾泵房	62	46	21	25	26
6	泵房	68	29	33	29	35
7	原煤入洗皮带机	60	21	22	19	33
8	耙式浓缩机	65	25	26	25	39
9	浓缩机底流泵	65	25	26	25	39
10	螺杆风机	65	34	25	31	27
叠加贡献值/dB(A)			49	43	45	47

由上表知，经对噪声源采取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为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③厂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尽量远离厂界布置，以有效利用厂房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作用；

④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厂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30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昼间噪声	四方向厂界外 1m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注：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4、固废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矸石、煤泥均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将矸石、煤泥纳入固体废物范畴进行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如下：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絮凝剂年用量为 7.5t，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进行估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②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过程会产生底泥，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900-099-S07。类比同类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药剂桶

项目使用双功能浮选剂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药剂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双功能浮选剂主要成分为重油，年用量为 60t，采用吨桶包装，废药剂桶产生量约 1.5t。根据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然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表 31 项目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形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t/a
絮凝剂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61-000-07	/	固态	/	0.05t/a	外售	0.05t/a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	沉淀池底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	固态	/	2t/a	外售	2t/a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0.05t/a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5t/a		0.05t/a
浮选剂使用	废药剂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1.5t/a	厂家回收	1.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拟在洗煤车间西侧设置 1 座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的危废间，危废间空间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

②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

④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根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执行，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制定管理计划、规范台账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洗煤车间浮选剂暂存区	垂直入渗	重油、重质柴油	烃类等	石油烃
危废间	垂直入渗	废机油	烃类等	石油烃
化粪池	垂直入渗	COD、氨氮、BOD ₅ 、SS等	COD、氨氮、BOD ₅ 、SS等	COD、氨氮、BOD ₅ 、SS等
污水管线	垂直入渗	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等	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等	COD、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等
浓缩池	垂直入渗	SS、COD、石油类等	SS、COD、石油类等	SS、COD、石油类等

5.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33 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治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间、化粪池、污水管线区、浓缩池、洗煤车间浮选剂暂存区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原煤棚、精煤棚、非精煤棚、洗煤车间其余区域	一般防渗区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7} cm/s 的等效黏土层或按照 GB18597 技术要求开展防渗工程设计。
办公室、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为防止项目运营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必须加强生产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同时，配套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通过强化风险意识与执行能力，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对区域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重大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途径，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及评价等级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 YT-双功能浮选剂和废机油，YT-双功能浮选剂主要成分为重油和柴油，最大存在量为 2 吨；废机油最大存在量为 0.05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重油、柴油和废机油临界量均为 2500t，重油、柴油和废机油最大存在量远小于其临界量，即本项目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时，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其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34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项目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到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煤泥水处理系统	煤泥水	泄露	水、土壤	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
原煤棚	原煤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围居民区、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
精煤棚	精煤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围居民区、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
非精煤棚	中煤、矸石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围居民区、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
洗煤车间浮选剂暂存区	YT-双功能浮选剂	泄露、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围居民区、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
危废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围居民区、区域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责任；对风险源作为重点部位，由公司经理

作为承包责任人进行管理。加强日常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月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按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与设备，确保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②对原煤棚、精煤棚及非精煤棚内存放的原煤、精煤、中煤和矸石，实施定期喷雾抑尘措施，尤其在春、秋干燥季节加大洒水频次，确保各煤棚内部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值以下。

③洗选生产区、原煤棚、精煤棚及非精煤棚严禁吸烟及一切明火行为，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合理控制机械设备连续运转时间，避免设备因长时间运行过热，必要时停机冷却后再投入使用。加强用电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电线线路及设备接线，杜绝乱拉乱接电器电源行为，严防电气火灾。

④规范设置安全标识，明确安全操作规程。在原煤棚、精煤棚、洗煤车间等重点区域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沙池及沙土等，并做到“三保证”：保证数量充足、种类齐全、使用有效。

⑤相关巡查人员应将各主要产尘点作为日常安全监察的重点，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作业场所应定期清扫和冲洗，确保环境持续整洁，避免积尘现象。

⑥加强厂区污水管道和洗选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排水管网与池体结构，杜绝污染事故。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装置，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泄漏物料及受污染的消防水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地表水体。

为避免事故性废水外排，本项目拟在浓缩池附近设置1座事故煤泥水池。一旦发生事故，所有生产设备全部停止运作，此时洗煤废水排入事故煤泥水池，谨防生产废水外排。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事故煤泥水池的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1.2~1.5倍，本项目最大浓缩池容积约为905m³，即事故煤泥水池的有效容积不应低于1086m³。因此，本项目拟设置1座有效容积为1090m³的事故煤泥水池，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

		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产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7.5 风险事故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在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拟建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煤卸料和堆放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喷淋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上料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喷淋抑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车辆清洗	
	产品堆放和装卸	颗粒物	全封闭厂房+喷淋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洗煤废水	COD、SS等	经浓缩和压滤处理后通过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压滤机清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等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药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然后由厂家统一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防渗分区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责任;对风险源作为重点部位,由公司经理作为承包责任人进行管理。加强日常巡检并做好记录,每月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按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与设备,确保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p> <p>②对原煤棚、精煤棚及非精煤棚内存放的原煤、精煤、中煤和矸石,实施</p>			

	<p>定期喷雾抑尘措施，尤其在春、秋干燥季节加大洒水频次，确保各煤棚内部煤尘浓度控制在爆炸限值以下。</p> <p>③洗选生产区、原煤棚、精煤棚及非精煤棚严禁吸烟及一切明火行为，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全员风险防范意识，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合理控制机械设备连续运转时间，避免设备因长时间运行过热，必要时停机冷却后再投入使用。加强用电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电线线路及设备接线，杜绝乱拉乱接电器电源行为，严防电气火灾。</p> <p>④规范设置安全标识，明确安全操作规程。在原煤棚、精煤棚、洗煤车间等重点区域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设施，包括灭火器、沙池及沙土等，并做到“三保证”：保证数量充足、种类齐全、使用有效。</p> <p>⑤相关巡查人员应将各主要产尘点作为日常安全监察的重点，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作业场所应定期清扫和冲洗，确保环境持续整洁，避免积尘现象。</p> <p>⑥加强厂区污水管道和洗选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排水管网与池体结构，杜绝污染事故。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装置，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泄漏物料及受污染的消防水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地表水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变更，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p>4、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车间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p>5、运营期需全面辨识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并实施管理，强化设备安全设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技术要求，规范运行维护记录管理，确保信息真实可追溯。</p> <p>6、排污许可</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涉及分类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350 1370 1854">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td> </tr> <tr> <td>3</td> <td>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td> <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 <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其他</td> </tr> <tr> <td colspan="5">五十一、通用工序</td> </tr> <tr> <td>112</td> <td>水处理</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td> <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td> </tr> </tbody> </table> <p>对照上表，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成熟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运行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 1) 生产、运营过程中，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工作。
- 2) 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21t/a	/	0.421t/a	+0.421t/a
废水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05t/a	/	0.05t/a	+0.05t/a
	沉淀池底泥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药剂桶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 托 书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单位洗煤厂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 托 方：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我单位洗煤厂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4: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法人证照号码 <input type="text"/>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8-370403-89-01-949933	
	项目名称	洗煤厂项目	
	建设地点	薛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4720平方米, 主要购置跳汰机、浮选机、精煤脱水分级筛、离心机、罗茨鼓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41台(套), 主要原材料为外购原煤(无煤炭开采行为), 生产工艺为洗煤分选→脱水→浮选→浓缩→压滤, 项目建成后, 可达到年产精煤51万吨、中煤3万吨、煤泥2.4万吨、矸石3.6万吨的规模, 公司承诺选用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的选煤工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等必要手续后, 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刘胡庄村南	
	总投资	1883.33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承诺: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input type="text"/>
备案时间: 2025-08-11			

附件 5：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5431617Q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在信息系统中，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或用手机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肆佰陆拾万零贰仟伍佰伍拾玖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金钟	住所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气生产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经营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激光打标加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线路材料销售；电力线路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安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和电动工具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再回收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14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7月14日16时07分34秒由张金钟(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 ADBFAiAHXUR2lrW2hdWqQ5Z2ROD3fz/gHy9r2d8bXbbgthACY5W83Lq?wdeNoumrvlgHuRI1x3ef0t5x1YidXv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B090F2024000022

煤场服务作业合同

受托人: 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委托人: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薛城区陶庄镇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日

受托人：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人：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合作、协调发展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2号棚上料口周边场地服务作业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薛城基地2号储煤棚内上料口周边场地2720 m²范围服务作业，产生的其他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若一方提出延长委托期限要求，须在期限届满之日前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场地2720 m²范围服务作业
2. 验收方式：双方共同确认

第四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金额：人民币：2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6%，税额15849.06元（具体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现汇
3. 付款时限及比例：合同签订后按年结算，发票开具后30日内付款。
4. 乙方支付每期款项前，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收据），以便乙方凭发票（收据）付款，否则乙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需求提供服务场地，并对服务场地进行物理隔离，乙方对隔离物有保护义务，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破坏。
2. 在甲方提供服务场地作业期间，场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3. 乙方在甲方提供服务场地作业期间，乙方如对场地进行改造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生产情况，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作业计划量。
2. 乙方负责场地的日常维护管理、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和环保工作。
3. 乙方车辆驾驶员必须按国家、行业操作规程作业，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装煤时，装载机附近和运煤车辆周围禁止人员下车、停留；装车、盘运过程注意煤场和运煤道路的电缆、电线，严防刮断电缆、电线，由此因乙方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作业期间，乙方自行负责人身、财产、车辆安全，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设备、设施伤害和损坏以及涉及安全、环保方面的工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乙方负责储煤场地的装车秩序和现场文明生产管理，禁止闲杂人员及车辆进入，严禁在现场乱扔垃圾。
7. 乙方负责车辆进入园区直至到达指定场地期间的所有安全管理和环保事宜。
8. 东门的监管责任归乙方所有，若甲方需要参与监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额外的监管费用。
9. 乙方必须使用其自身的磅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禁止转让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通知联系

合同各方签署页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未按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因素等可能造成乙方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当实际损失发生时，乙方应负责对本项目进行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修复而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除因甲方原因外甲方对隶属于乙方或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人员、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协议总租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不按期支付服务费用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2) 终止本协议，收回或要求归还服务场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10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合同相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扩大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2. 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1. 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须采用书面形式。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条款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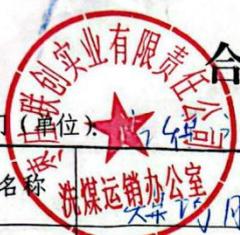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which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签字页)

委托人(签章)	枣庄联创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签章)	山东能源集团(枣 庄)物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东	或委托代理人	李刚
联系人	张东	联系人	李刚
联系电话	14763240127	联系电话	18963284457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 陶庄镇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 光明西路 1719 号 (设备管理中心综 合楼)
开户单位	枣庄联创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开户单位	山东能源集团(枣 庄)物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枣庄陶庄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枣庄泰山 南路支行
帐号	160500510920100 9245	帐号	160500430910010 5364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7254316 17Q	税务登记号	91370400MA7LTD XJ8J
日期	2025.3.1	日期	2025.3.1



合同签订审批单

承办部门(单位): 张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 编号: 2025-11-16

合同名称	<u>洗煤运销办公室 服务作业合同</u>	合同类别	<u>服务公司</u>
合同相对方	<u>山东能源集团(张店)物商有限公司</u>	对方经办人	<u>金朋</u>
标的数量	<u>一年期</u>	合同金额(万元)	<u>28万元</u>
签约单位	<u>张店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u>	承办人	<u>唐秀丽</u>
履行期限	<u>2025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u>		
承办部门(单位)意见	<u>张东</u>		
会签部门意见			
生产发展部意见	<u>高华</u>		
审计科意见	<u>陈桂玲</u>		
财务科意见	<u>唐秀丽</u>		
法制合同科意见	<u>田妍</u>		
分管领导意见			
经营副总经理意见	<u>刘永浩</u>		
总经理意见			
董事长意见	<u>唐秀丽</u>		

备注: 合同审批按照审批权限, 由相应的审批人提出审批意见。

合同编号：ZKWSF09-01

煤场服务作业合同

受托人：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

委托人：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薛城区陶庄镇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



受托人：山东能源集团（枣庄）物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人：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合作、协调发展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原联创洗煤厂车间周边场地使用服务作业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薛城基地2号储煤棚东面及南面周边场地约22000 m²范围内服务作业，产生的其他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若一方提出延长委托期限要求，须在期限届满之日前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场地约22000 m²范围服务作业

2. 验收方式：双方共同确认

第四条 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金额：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6%，税额8490.56元（具体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现汇

3. 付款时限及比例：合同签订后按年结算，发票开具后30日内付款。

4. 乙方支付每期款项前，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收据），以便乙方凭发票（收据）付款，否则乙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需求提供服务场地，并对服务场地进行物理隔离，乙方对隔离物有保护义务，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破坏。

2. 在甲方提供服务场地作业期间，场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3. 乙方在甲方提供服务场地作业期间，乙方如对场地进行改造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根据生产情况，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作业计划量。

2. 乙方负责场地的日常维护管理、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和环保工作。

3. 乙方车辆驾驶员必须按国家、行业操作规程作业，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装煤时，装载机附近和运煤车辆周围禁止人员下车、停留；装车、盘运过程注意煤场和运煤道路的电缆、电线，严防刮断电缆、电线，由此因乙方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在作业期间，乙方自行负责人身、财产、车辆安全，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设备、设施伤害和损坏以及涉及安全、环保方面的工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乙方负责储煤场地的装车秩序和现场文明生产管理，禁止闲杂人员及车辆进入，严禁在现场乱扔垃圾。

7. 乙方负责车辆进入园区直至到达指定场地期间的所有安全管理和环保事宜。

8. 东门的监管责任归乙方所有，若甲方需要参与监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额外的监管费用。

9. 乙方必须使用其自身的磅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禁止转让

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通知联系

合同各方签署页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未按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安全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因素等可能造成乙方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当实际损失发生时，乙方应负责对本项目进行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因修复而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除因甲方原因外甲方对隶属于乙方或与乙方有联系的人员、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协议总租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不按期支付服务费用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2) 终止本协议，收回或要求归还服务场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 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合同相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扩大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2. 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1. 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
-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须采用书面形式。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条款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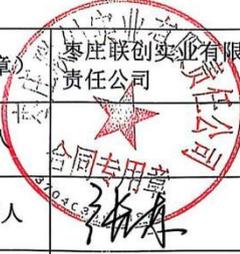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人(签章)	枣庄联创实业有 限公司	受托人(签章)	山东能源集团(枣 庄)物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763240127	联系电话	1896328447
地址	枣庄市薛城区 陶庄镇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 光明西路 1719 号 (设备管理中心综 合楼)
开户单位	枣庄联创实业有 限公司	开户单位	山东能源集团(枣 庄)物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枣庄陶庄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枣庄泰山 南路支行
帐号	160500510920100 9245	帐号	160500430910010 5364
税务登记号	913700007254316 17Q	税务登记号	91370400MA7LTD XJ8J
日期		日期	

附件 7：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及证明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洗煤厂项目	建设地点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基本情况	<p>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刘胡庄村南，项目占地面积 24720 平方米，主要购置跳汰机、浮选机、精煤脱水分级筛、离心机、罗茨鼓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41 台(套)，主要原材料为外购原煤(无煤炭开采行为)，生产工艺为洗煤分选→脱水→浮选→浓缩→压滤，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精煤 51 万吨、中煤 3 万吨、煤泥 2.4 万吨、矸石 3.6 万吨的规模。</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是否是工业用地	是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公章) 2025年10月15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证明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刘胡庄村南，占地面积 24720 平方米，主要购置跳汰机、浮选机、精煤脱水分级筛、离心机、罗茨鼓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41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精煤 51 万吨、中煤 3 万吨、煤泥 2.4 万吨、矸石 3.6 万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选址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工业集聚区内，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

特此说明！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8

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我公司洗煤厂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预计会产生危废如下：废药剂桶、废机油和废油桶，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环评中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环罚〔2025〕6-1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5431617Q

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

2025年10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在陶庄镇已建成洗煤生产线，配套建设密闭厂房、洗车台等环境保护措施，2023年8月以来已投产，你单位洗煤生产线建设行为终了之日已超过2年，未提供环评审批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资料。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10月13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情况；

2. 2025年10月13日，由你单位张金钟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影像资料、洗煤量生产台账、用电统计表各1份和我局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在陶庄镇已建成洗煤生产线，配套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应报批环评报告表，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提供环评审批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资料，2023年8月以来已投产，建设行为终了之日已

超过 2 年；

3. 2025 年 10 月 14 日，由你单位张金钟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笔录和环评手续说明各 1 份，证明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和配合调查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均为张金钟；

4. 2025 年 10 月 14 日，由我局调取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 年）规划用地用海（局部），证明你单位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5. 2025 年 10 月 13 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收入及总员工人数和我局调取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部分章节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为中型企业；

6. 2025 年 10 月 15 日，由我局调取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企业信息，证明你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2 次；

7. 2025 年 10 月 13 日，由你单位张金钟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8.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1 份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证 2 份，证明我局具有执法实施适格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薛环告（2025）6-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一）类第8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专项处罚裁量表为：1、违法事实：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为1；2、排放污染物类别：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为1；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4、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裁量等级为5；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为：1、改正态度为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1；2、违法行为无法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不予裁量；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裁量等级为0；5、

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裁量等级为0。经计算，违法行为修正系数为：-0.0625。经计算，对你单位处罚金额为26.5625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贰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5年10月28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环罚（2025）6-2号

当事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安居小区

2025年10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在陶庄镇已建成洗煤生产线，配套建设密闭厂房、洗车台等环境保护措施，2023年8月以来已投产，你单位洗煤生产线建设行为终了之日已超过2年，未提供环评审批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资料。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10月13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情况；

2. 2025年10月13日，由你单位张金钟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证据、现场影像资料、洗煤量生产台账、用电统计表各1份和我局调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分章节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在陶庄镇已建成洗煤生产线，配套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应报批环评报告表，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提供环评审批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资料，2023年8月以来已投产，建设行为终了之日已超过2年；

3. 2025年10月14日，由你单位张金钟签字确认的调查问卷笔录和环评手续说明各1份，证明你单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和配合调查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均为张金钟；

4. 2025年10月14日，由我局调取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规划用地用海（局部），证明你单位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5. 2025年10月13日，由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收入及总员工人数和我局调取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部分章节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为中型企业；

6. 2025年10月15日，由我局调取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企业信息，证明你单位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

7. 2025年10月13日，由你单位张金钟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8.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1份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证2份，证明我局具有执法实施适格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薛环告（2025）6-2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一）类第8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专项处罚裁量表为：1、违法事实：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裁量等级为1；2、排放污染物类别：排放一般工业废气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为1；3、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为1；4、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裁量等级为5；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为：1、改正态度为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1；2、违法行为无法采取补救措施，补救措施不予裁量；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裁量等级为0；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2次，裁量等级为0。经计

算，违法行为修正系数为：-0.0625。经计算，对你处罚金额 6.2304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陆万贰仟叁佰零肆元。

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2025年10月28日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

执收单位编码: 130001
执收单位名称: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票据代码: []
票据号码: []

校验码: []
填制日期: 2025-10-28

付款人	全称	枣庄联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薛城区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		(小写) 265,625.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盖章) 董艳华			备注: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 []

执收单位编码: 130001
执收单位名称: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票据代码: []
票据号码: []

校验码: []
填制日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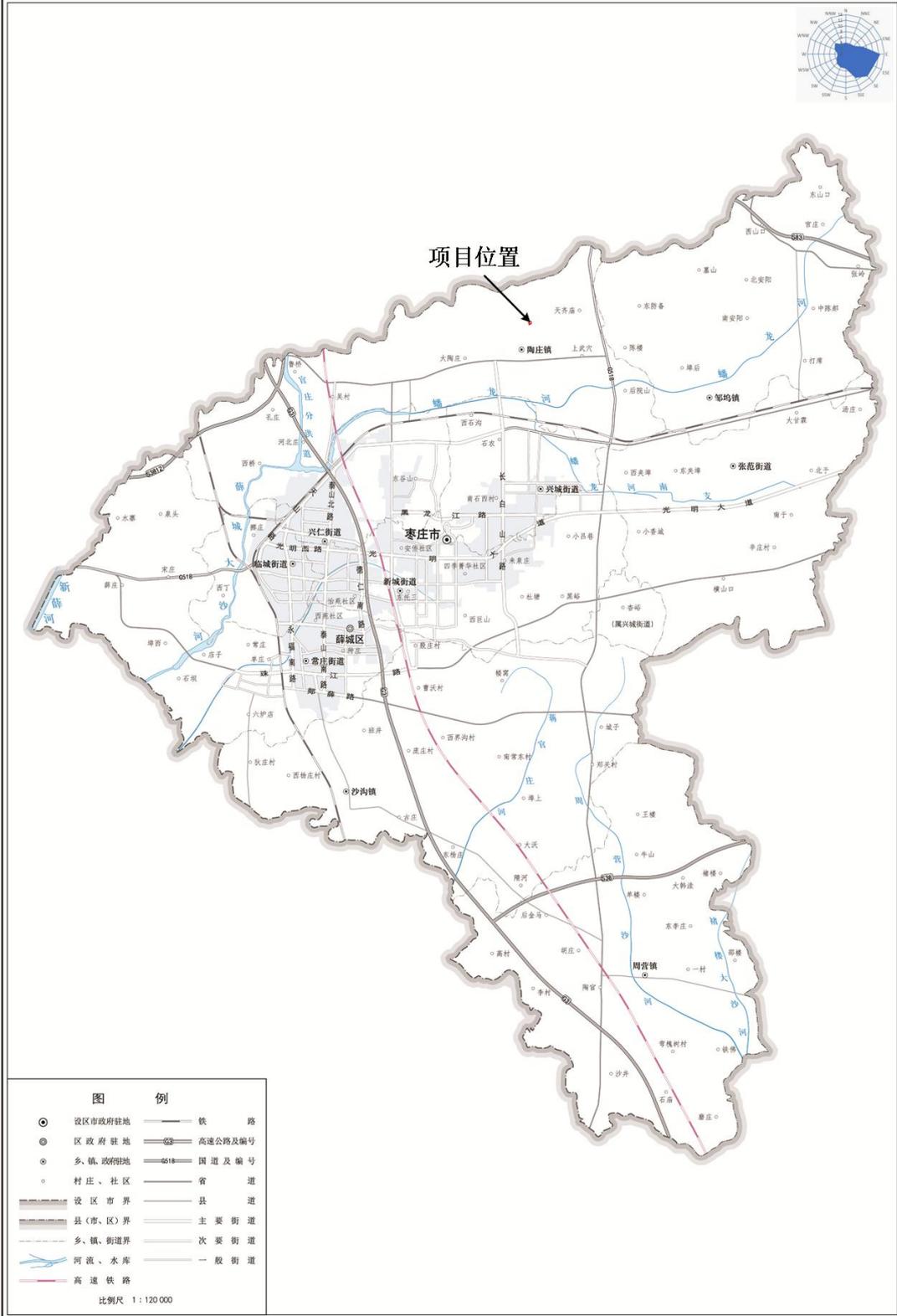
付款人	全称	张金钟			收款人	全称	薛城区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		(小写) 62,304.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盖章) 董艳华			备注:				



薛城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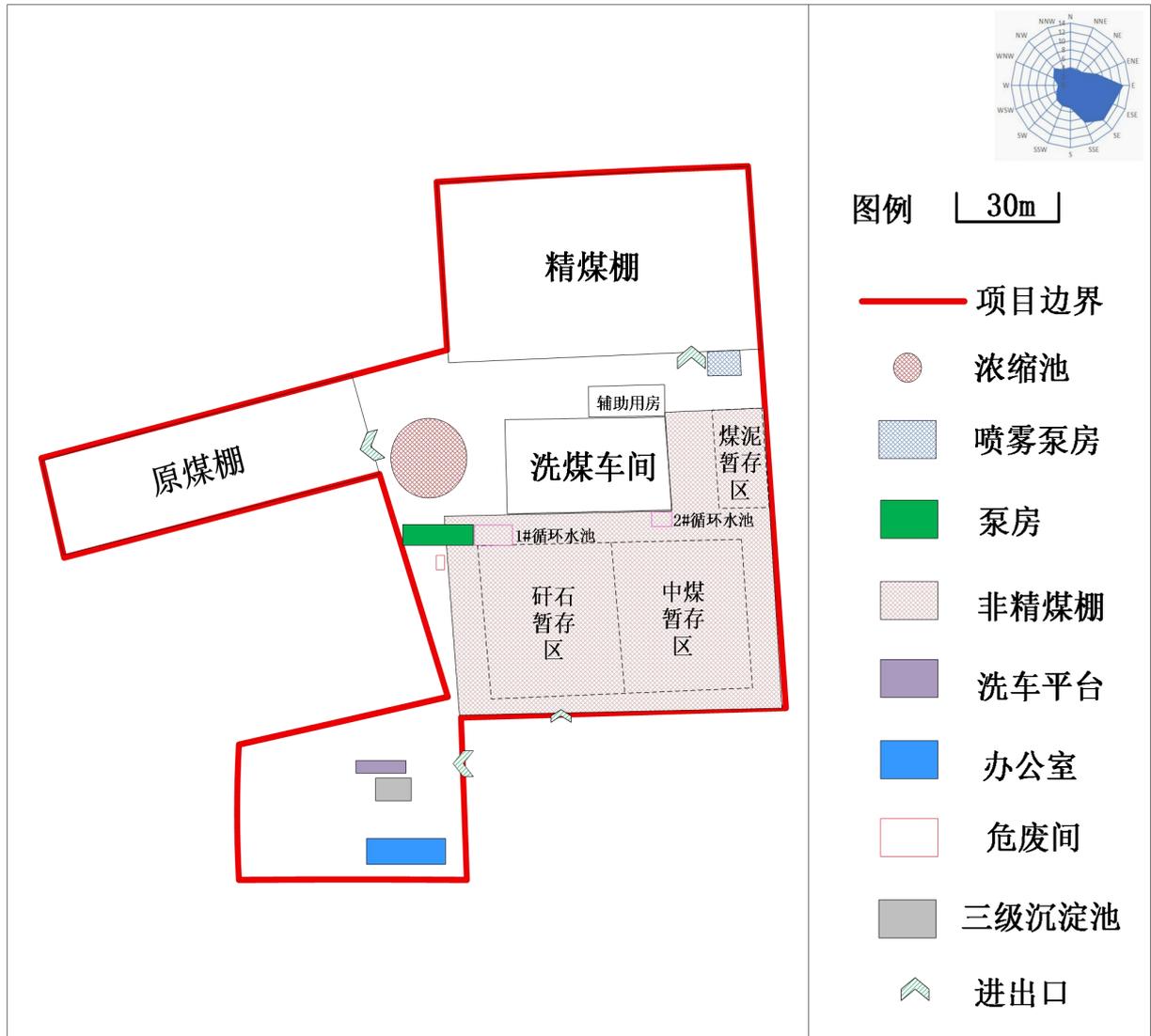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120000)



附图 2.1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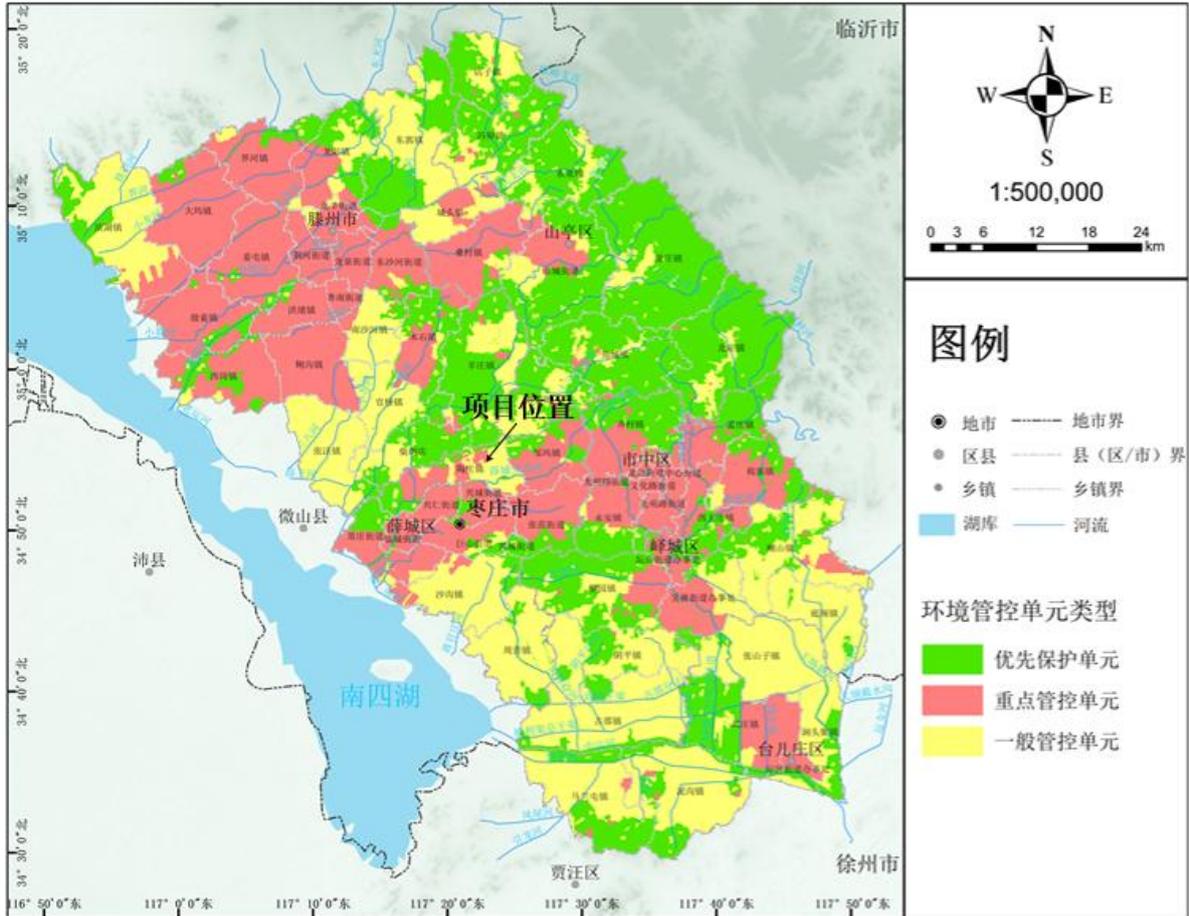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与山能物商（枣庄）厂区及依托公厕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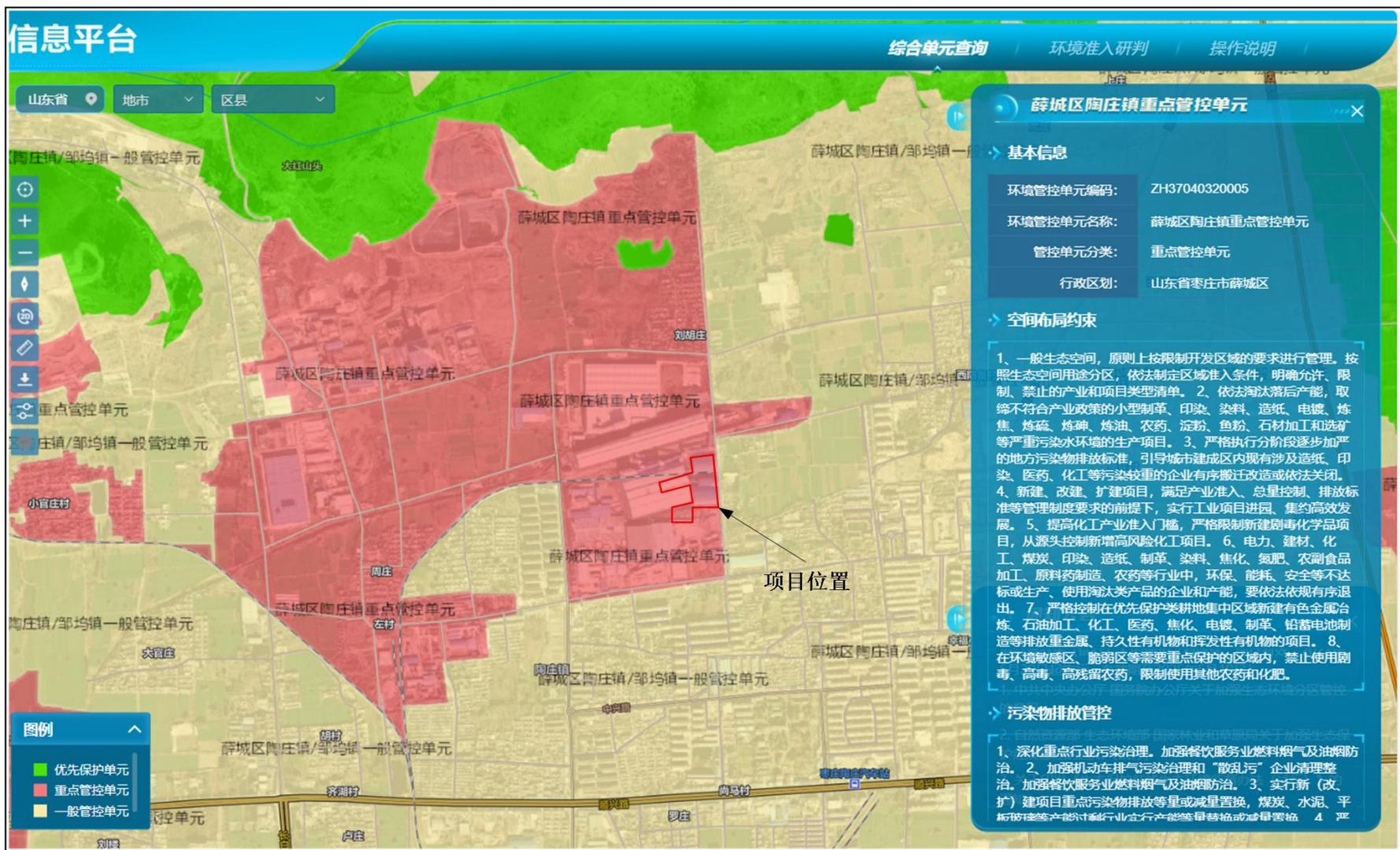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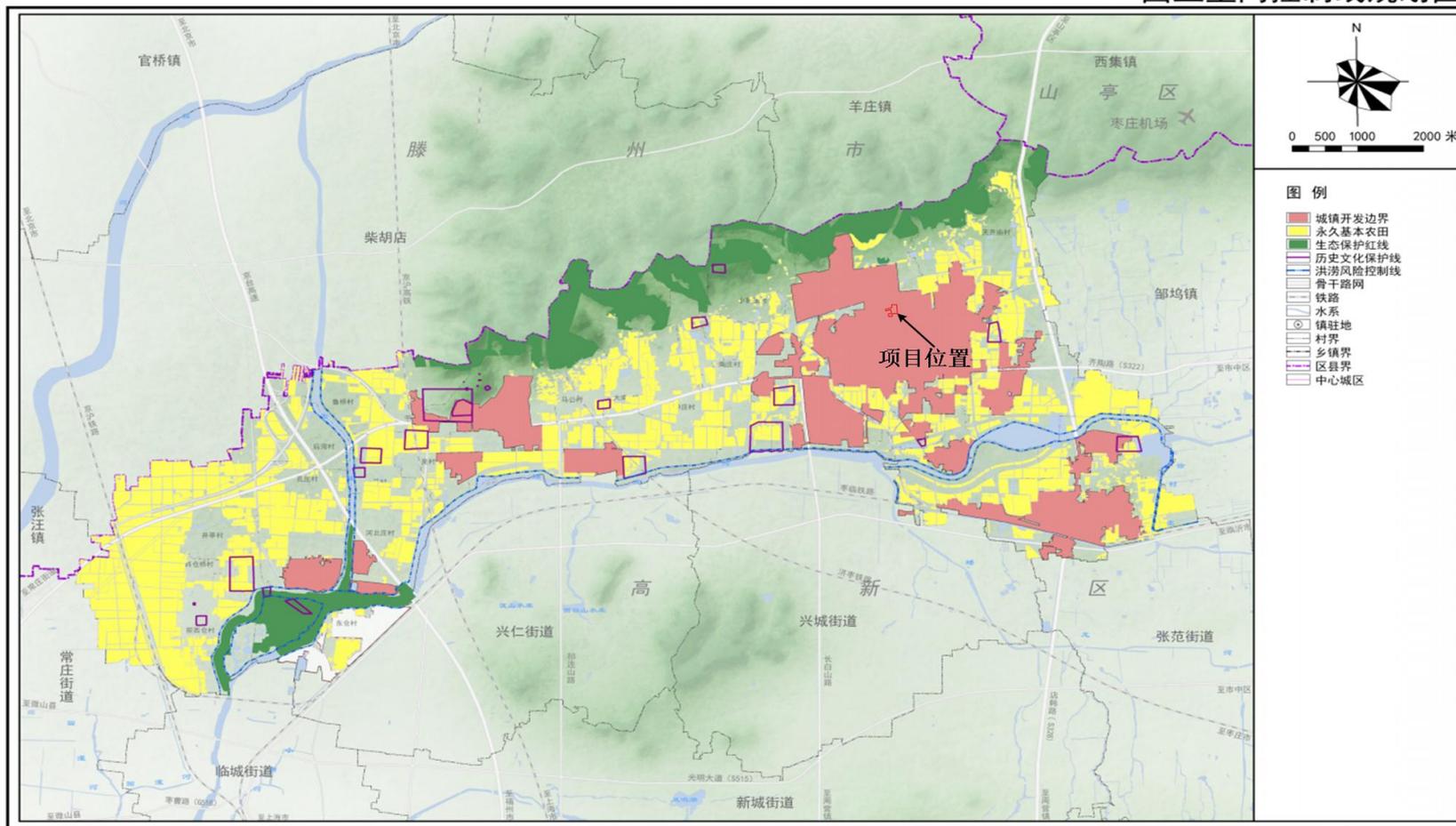
附图4 枣庄市生态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年版）



附图5 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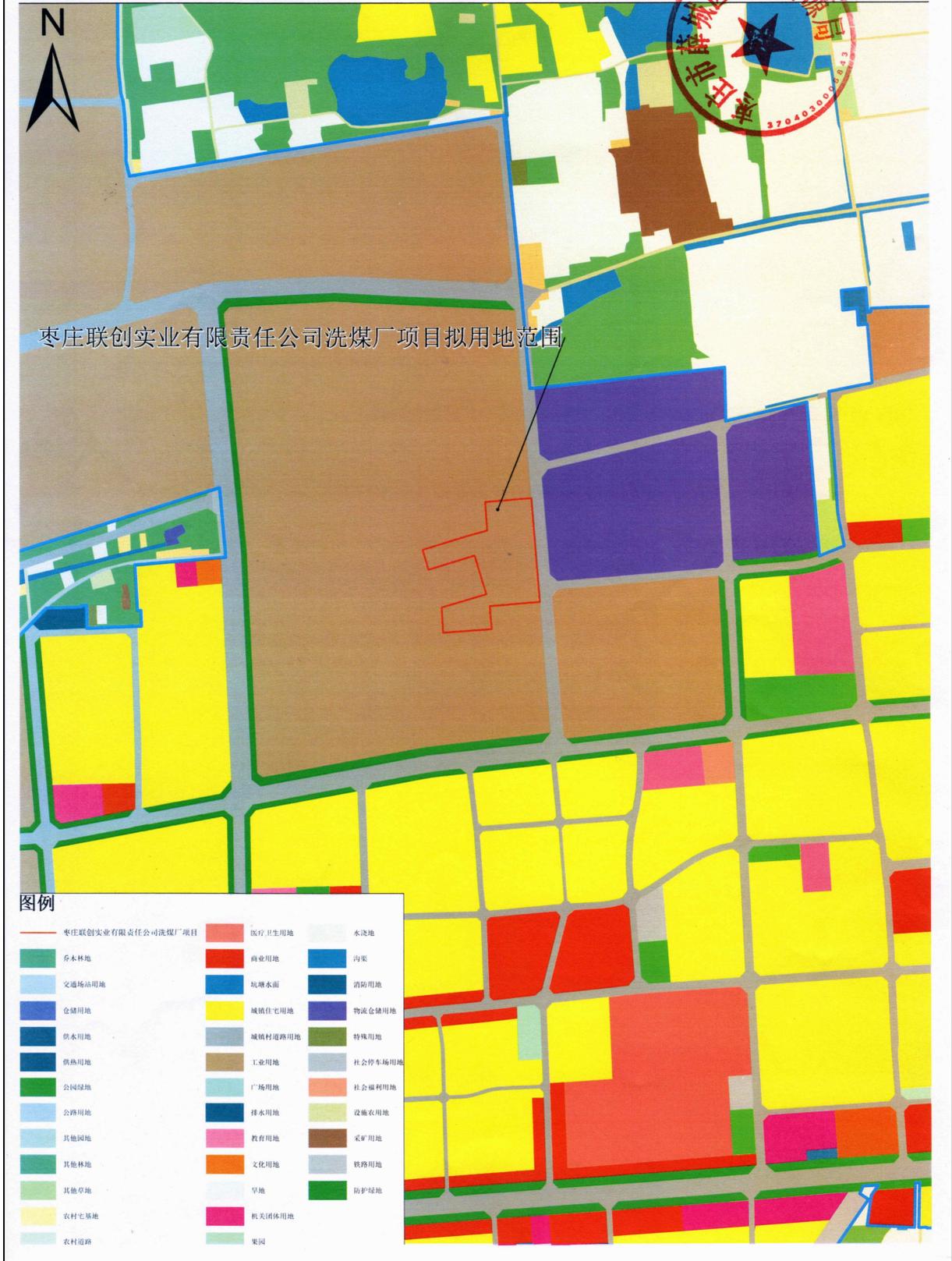


陶庄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04月

北京新兴科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6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用地用海（局部）



附图7 枣庄市薛城区陶庄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规划用地用海（局部）图